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補助項目及基準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86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332號函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（107-109年）」及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110-114年）」及行政院114年11月2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1910號函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（下稱社安網計畫2.0）訂定本補助項目及基準。

## 貳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一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下稱社福中心）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，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，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」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申請相關規定請依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」（下稱處理原則）辦理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(一) 人事費：

1. 社工員(師)：

(1) 人力配置原則：

依據社工人力與轄區人口數比（1：20,000）並加計人口密度等（轄區人口密度低於1,000人，每平方公里加計1人）推估每一中心需配置之社工人員，及中心的穩定運作應至少有4名以上人力，排除第一期計畫設定7人之上限，但仍需參採108年社工個案管理量1：35計算，經推估人力逐年進用需求如社安網計畫2.0附表4。

(2) 補助標準：

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參考社安網計畫2.0附表20，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處理原則所訂之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，以至少約聘6等2階（296薪點）計算，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以至少約聘6等3階（312薪點）計算。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4.4元，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補助風險工作費700元，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。

2. 資深社工員(師)：

(1) 人力配置原則：

以每5名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配置1名資深社工員（師）為原則，以利人員專業久任。社工員（師）晉階資深社工員（師）依「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」辦理。

(2) 補助標準：

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參考社安網計畫2.0附表20，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處理原則所訂之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，以至少約聘6等6階（360薪點）計算。薪點折合率為144.4元，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補助風險工作費700元，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。

3. 社工督導：

(1) 人力配置原則：

以每7名社工人員設督導1名之基準，估算所需社工督導人數，經推估人力逐年進用需求如社安網計畫2.0附表4。

(2) 補助標準：

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參考社安網計畫2.0表33，薪資補助標準參考處理原則所訂之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，以至少約聘7等3階（360薪點）計算。薪點折合率為144.4元，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補助風險工作費700元，並按人員考績逐年提高薪點。

4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依據「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」辦理所聘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之晉階評核相關作業。

5. 所進用人力皆須配置於社福中心。

(二) 業務費：

1. 補助社福中心自行辦理、補助或委託轄內民間團體方案服務；社福

- 中心基本營運費。每中心最高申請100萬元(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)。
2. 為協助社福中心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，每中心每年最高申請50萬元(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)聘請兼職助理1名，時薪為230元以上，差旅費採實報實銷，偏鄉地區另補助交通費每日100元。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。
  3. 為保障社福中心社工執業安全，每年最高申請50萬元(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)聘請保全1名。

## 參、成效考核

依社安網計畫2.0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肆、附則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附件1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內容與所需經費概算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檢附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及相關文件，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結案。